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運動部114.12.17修正版

一、本簡則依國民體育法第40條及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辦理。

二、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本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有關運動員權益議題，提供本會理事會或相關決策單位意見與建議。

(二)得配合遴派代表參與或列席本會理事會或相關決策單位涉運動員權益議題之決策討論或會議。

(三)蒐集並彙整運動員等利害關係人對於可能影響運動員決策之意見。

(四)協助本會推廣壘球運動。

(五)其他有關壘球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本會會址內。

五、本委員會係本會內部組織，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7人(至少7人，上限為11人)，均屬無給職，任期與理事長同，依「本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如附件)辦理選舉，並得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候選人人數三分之一。**但參選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當選委員名單應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異動時亦同。

(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選產生。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參選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四)如有委員於任期中辭任或因故更換，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仍未能補足本委員會出缺委員之席次時，其缺額由理事長推

薦其他符合被選舉人資格者，並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負責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包括聯絡、協調及庶務等日常工作。

七、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一)本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召開會議1次，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亦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二)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如委員因故無法參與會議時，**得提供書面意見**。

(三)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送經理事長同意後實施，並報運動部備查。

(四)本委員會得邀請運動部訓輔委員、專家學者、本會運動員理事、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秘書長或專任工作人員列席，其中本會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配合出席。

八、本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會議紀錄應於本會網站公開。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